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02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广东省司法警察学校（始建于1982年4月）、广东司法学校（始建于1982年11月）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广东，服从、服务于法治广东、平安广东以及广东政法队伍建设需要，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遵循“警魂塑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办学理念，秉承“忠诚、明法、勤学、强警”校训，以创建国内高水平司法警察类职业院校为目标，以塑造刚毅、担当、奉献的警察职业品质为核心，着力培养富有法律智慧和正义良知、拥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面向司法行政工作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

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院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司法厅。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粤司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Justice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GDJPVC*。

学院网址是 <https://www.gdjpv.edu.cn>。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学院现有龙洞、石井两个校区，龙洞校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石井校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西路 30 号。

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

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加强警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警察身份意识和责任担当，时刻维护人民警察崇高的国家形象，增强警察职业荣誉感。

第五条 学院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六条 学院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七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司法行政工作需要，开设法律实务、法律执行、司法技术、公共事业、公共管理等相关专业。

学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有计划地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九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举办者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和依法监督，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三) 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制定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员的职务职级，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 (五) 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管理和使用学费及其他有关办学费用。
- (六) 管理并合规使用学院资产及经费。
- (七) 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八)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四) 维护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院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专业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标准和条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选拔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积极推行学分制，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十七条 学院开展校内外教学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学院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推进协同育人体制机制建设。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院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院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条 学院开展高水平科研基地和科研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的培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社会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术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水平。

第二十二条 学院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院大力推进校警合作、警学结合，创新合作共建模式。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发挥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区域司法行政系统提供职业培训与学历继续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综合素质，服务区域司法行政事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院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安保支援等服务，为

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作出贡献。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法治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体现时代特征和职业特色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积极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方面深度合作，提升学院国际影响力。

第二十九条 学院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形成以学院为主导、系（部）为主体、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国际化办学新格局。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

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监

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院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根据学院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院任免内部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一名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他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到会方

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

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处理相关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自身章程，并依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及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审议和决策学院教学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学院人才培养理念、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学院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为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 审议学院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三) 指导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对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及评估体系、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评估。

(四) 审议学院关于教师岗位聘任等对教学工作有重要影响的各类政策和工作规定。

(五) 组织开展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教学资源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对教学成果的培育、评审及宣传推广工作。

(六) 对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和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学院日常教学工作方案制定及其实施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教育教学与科研规律、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风端正、专业水平高、关爱学生、履职能力较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及行业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

第四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制度、运行程序、议事规则等按照法律法规及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产生、机构设置、评审程序、评审规则等按照《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七条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员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的教职员直接选举

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条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教职员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成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法支持和引导学生成立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会、学生社团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代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群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院授权下履行相应职能。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十七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群）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第五十八条 系（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群）与人才队伍建设。

(二)根据学院章程和学院规章制度制定本系(部)管理制度。

(三)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系(部)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制定教学改革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管理本系(部)学生,提出学生奖惩意见。

(六)按照学院预算安排支配和管理本系(部)的经费。

(七)制定本系(部)教职员的业绩考核、岗位聘用、奖励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系(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六十条 系(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

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一条 系（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系（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员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员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员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三条 系（部）主任主持本系（部）行政工作。系（部）副主任协助系（部）主任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职员职工

第一节 权利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第六十五条 教职员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六)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恪守教师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遵守警察纪律。

(二) 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三) 育人为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对事业单位编制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对非事业单位编制教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学院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提供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院实行教职员分类考核制度，对教职员在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绩效等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员聘用、晋升、奖惩、绩效分配、解聘的依据。

学院设立教职员聘用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负责教职员聘用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考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院人事处。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发展制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提升教职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学院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高层次、高技能型人才和教学名师，培育优秀青年学者，打造“专兼结合”的优秀教学团队；大力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及参加各类培训等提供支持。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奖惩制度，对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者予以相应处分。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民主管理与监督制度。教职员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职员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员提出的申诉。教职员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院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兼课教师等其他教

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遵照人民警察及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七)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实行警务化管理，通过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培养学生从事人民警察及其他法律相关职业必需的职业品质。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品学兼优、表现突出、为学院建设作出贡献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八十条 学院为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八十一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在学院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

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投入与保障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八十二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 财政补助收入。
- (二) 事业收入。
- (三) 上级补助收入。
-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 经营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八十三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制定捐赠管理办法，专款（物）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经济行为，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五条 学院实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学院教职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节 资产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七条 学院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节 服务保障

第八十八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要。

第八十九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和便利的服务。

第九十条 学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一节 职教联盟

第九十一条 学院实施校警合作、警学结合的办学模式。学院组建广东司法职业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职教联盟）。职教联盟是以区域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由区域司法行政部门、法律类社会组织、基层法律服务部门、相关企业及其他法律类院校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办学合作共同体，旨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的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第九十二条 职教联盟实行理事会制。职教联盟理事会由区域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学院等各方派代表组成，下设秘书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第九十三条 职教联盟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九十五条 理事会由学院代表及关心和支持学院发展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

理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三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九十六条 校友包括曾经在学院办学各个时期学习、进修过的受教育者，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员，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兼课教师等。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学院鼓励校友关心母校发展，参与学院建设。

第九十七条 校友会是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八条 校训为“忠诚、明法、勤学、强警”。

第九十九条 校徽为两个同心圆构成的圆面，外圆上方为学院中文名称，下方为学院英文名称；内圆上方为一盾牌，由警徽

图案抽象而成，寓意警魂塑造；下方为书本，寓意法律智慧。校徽为黄蓝配色。图示：



第一百条 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规格为 192cmx128cm。旗面中央为校徽，下方为学院中、英文名称，图示：



第一百零一条 校庆日为每年 12 月 8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和广东省司法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由院长或学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学院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任一方提议，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对本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本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办学活动、管理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